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主計、財政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本市 113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本市 113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，依據 113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參酌本市施政計畫衡量財源編製完竣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另附預算書公告並依相關程序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第 103 頁預算數 20,000,000 元部分，請將說明內容「全市市民保險保險費」改成「全市市民意外保險保險費」。 2. 本案第 126 頁預算數 20,000,000 元部分，請參酌各代表意見，由公所先行排列需求重要性，並送代表會同意後，依該順序實行徵收程序。 3. 本案第 126 頁預算數 20,000,000 元部分，請將說明內容「員林都市計畫(舊市區)道路(員林車站後方連接新生路之通道)開闢工程用地費」改成「員林都市計畫(舊市區)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」。 4. 本案第 126 頁預算數 20,000,000 元部分，請將靜修國小前道路徵收，及新生路道路徵收兩案，排在本件徵收順序的最前二案順序。 5. 本案第 221 頁預算數 2,000,000 元部分，請將說明內容「員工國內觀摩活動…」改為「員工觀摩活動…」。 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農經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，依據 113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完竣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財政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辦理本市所有坐落於桃園市八德區福興段 267 及 271 地號部分市有土地讓售案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<p>一、依據彰化縣縣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暨張水田申請書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擬讓售市有土地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2 年 1 月 6 日府都建照字第 1110343202 號函核發桃園市公私有畸零地建議合併使用證明書證明在案(如附件)，擬讓售面積 0.62 及 41.41 平方公尺。</p> <p>三、本案土地出售價款用途為： (一)支付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款項。 (二)支應興辦重大及基層建設之工程款與配合款。</p> <p>四、檢附上開土地之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各 1 份。</p>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再依程序辦理讓售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4 號	類 別	財政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，擬出售坐落於高雄市林園區福德段 859 地號市有土地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<p>一、本案擬出售市有土地業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查復非屬現有巷道，爰依「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照現狀標售。</p> <p>二、土地出售價款用途為：</p> <p>(一) 支付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款項。</p> <p>(二) 支應興辦重大及基層建設之工程款與配合款。</p> <p>三、檢附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、土地查詢資料及地籍圖查詢資料各 1 份。</p>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再依程序辦理標售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5 號	類 別	民政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」一案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120411564 號函辦理。 二、旨案計畫經彰化縣政府核定申請為 806 輛腳踏車，每輛單價 3,000 元，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41 萬 8,000 元，納入民政業務-村里業務-業務費項下支應。 三、檢附上揭函影本一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觀光發展
提 案 人	曹 月 碧	附 署 人	陳文明、王勝坪
案 由	建議公所於南區公園增設兒童遊樂設施、體健設施及溜滑梯等設備，以供市民使用。		
理 由 (說明)	有很多的市民會到南區公園運動及休憩，但公園內兒童遊樂設施、體健設施及溜滑梯等設備不足，建議公所增設相關設備，以供市民休憩使用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農經
提 案 人	洪 春 美	附 署 人	江憲政、馮明仕
案 由	今年的黑色螞蟻非常多，建議公所能提出有效辦法幫助農民解決龍眼及其他作物等蟲害問題。		
理 由 (說明)	同案由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觀光發展
提 案 人	洪 春 美	附 署 人	江憲政、馮明仕
案 由	八堡圳已經整治做好到位，但是在完成後仍然沒有路燈，建議公所在該區段儘快完成路燈設置，以提供更安全的環境。		
理 由 (說明)	同案由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4 號	類 別	建設
提 案 人	洪 春 美	附 署 人	江憲政、馮明仕
案 由	本市遇到強降雨時都會淹水，請公所研擬辦法減少淹水，以減少市民的財產損失。		
理 由 (說明)	同案由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5 號	類 別	社會
提 案 人	林 育 生	附 署 人	江憲政、張瑀瑩
案 由	建議公所於至善公園與其旁邊停車場一併進行多目標使用，以興建公園地下停車場及活動中心。		
理 由 (說明)	為配合一里一社區發展長照計畫及相關課程和工作，且該社區目前尚無專有社區活動中心，市民活動區域空間不足，建議將原有土地設施重新規劃，興建符合在地社福政策推動所需的設施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6 號	類 別	觀光發展
提 案 人	林 玟 佑	附 署 人	林育生、馮明仕
案 由	建議公所派員檢視十七份公園的設施，並針對損壞的人行步道、凹凸不平的地面等進行維修，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。		
理 由 (說明)	平常就有許多的市民在十七份公園休息、運動等等，但是公園內的步道已經有部分損壞，以及部分地面呈現出凹凸不平，容易導致使用者發生危險，建議公所加以維護整理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7 號	類 別	建設
提 案 人	黃 瓊 誼	附 署 人	張詩怡、江品蓉
案 由	為本市大埔里慈天宮增設 MOOVO 共享單車服務站點案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因本市大埔里慈天宮附近公車班次不足，為增加里民交通便利性，建議增設 MOOVO 共享單車站點，以利里民通勤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8 號	類 別	民政
提 案 人	張 詩 怡	附 署 人	黃瓊誼、江品蓉
案 由	建議公所拆除市內傳統公佈欄，並於市內重點區域增設電子公佈欄。		
理 由 (說明)	本市多數傳統公佈欄老舊不堪，且部分公佈欄鏽蝕嚴重致生危害，本席建議公所將傳統老舊公佈欄拆除，並於每里重點路口或公園增設電子公佈欄，電子公佈欄既能即時更新、節省紙張、也能增加市民觀看意願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9 號	類 別	觀光發展
提 案 人	張 詩 怡	附 署 人	黃瓊誼、江品蓉
案 由	建議十七份公園地磚刨除，請重新設計鋪設。		
理 由 (說明)	十七份公園地磚為本市第二階段重劃時鋪設，年久老舊，地磚防滑面已磨平、部分地磚長青苔，為避免市民滑倒，導致受傷，本席建請公所重新設計鋪設全新地磚，以確保使用者安全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10 號	類 別	觀光發展
提 案 人	張 詩 怡	附 署 人	黃瓊誼、江品蓉
案 由	建議公所於火車站前增設表演舞台。		
理 由 (說明)	本市人才輩出，熱愛藝文、喜好表演的市民與日俱增，本席建議公所於火車站前增設表演舞台讓市民有發揮空間、展現自我的表演舞台，創造充滿文藝氛圍的活力員林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11 號	類 別	議事
提 案 人	主席張國良		
案 由	本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，會期於本日 112 年 11 月 17 日屆滿，本會期審議之員林市公所 113 年度總預算及其他議案尚未議決完畢，提請大會議決延長會期 5 日，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辦理。 二、延長會期自 112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止，共計 5 日。 三、議程為議決員林市公所 113 年度總預算及相關提案。		
辦 法	經大會議決通過後即延長會期 5 日，並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備。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